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森马服饰与其关联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2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2年度，森马服饰与关联方杭州骏步服饰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骏步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郑索控制	销售儿童服饰	协商定价	11,761,753.84	0.56%

**2、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控股股东	承租房屋	协商定价	8,534,580.00	3.11%
邱坚强	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承租房屋	协商定价	1,300,000.00	0.47%
邱坚强	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承租房屋	协商定价	127,045.56	0.05%
邱坚强	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承租房屋	协商定价	180,150.00	0.07%

## (2)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司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出租房屋	协商定价	396,000.00	2.92%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1、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光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东包括邱光和先生（持股 40%）、周平凡先生（持股 15%）、邱艳芳女士（持股 15%）、邱坚强先生（持股 15%）以及戴智约女士（持股 15%）。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2.69% 股份，并通过持有森马投资 39.3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中，邱光和先生与邱坚强先生为父子关系，邱光和先生与邱艳芳女士为父女关系，周平凡先生与邱艳芳女士为夫妻关系，邱坚强先生与戴智约女士为夫妻关系。

### 2、邱坚强

邱坚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温州市瓯海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温州市瓯海区政协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 3、杭州骏步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骏步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从事服饰批发与销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为郑索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先生配偶的侄女。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森马服饰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173号），认为森马服饰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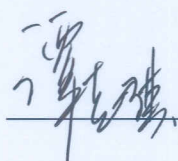
### 四、 保荐机构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马服饰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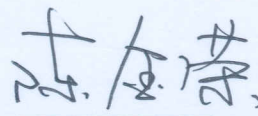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陈金荣)

